**4.1 控制项**

**4.1.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，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、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。**

**1) 达标自评**

☑达标；□不达标

**2) 评价要点**

是否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：□是、□否。

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各类保护区：□基本农田保护区、□风景名胜区、□自然保护区、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□历史文化街区、□其他保护区、□以上皆无。

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各类文物古迹：□文物保护单位、□保护建筑、□历史建筑、□以上皆无。

简要说明项目选址的建设用地属性以及场地内地形、资源情况。（100 字以内）

的反对反对犯得上

若含有上款所列各类保护区或文物古迹，简要说明保护或改造的措施。（200 字以内）

法广泛大概

**3) 证明材料**

**提交材料及要求：**

1. 场地区位图：应包括项目所在地位置及名称、周边建筑物及道路、市政设施信息；

2. 现状地形图：应包括红线范围、竖向标高、原有地物等。如地块中或其周边还涉及文保单位、水体等，地块现状图中还需包含紫线、蓝线与绿线；

3.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应由所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颁发，包括项目名称、位置、建筑规模；

4.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法定规划文件或出具的证明：如项目涉及， 提供已批复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有关图纸及文件、已批复的历史文化名称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有关图纸及文件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；

5. 保护区或文物古迹保护或改造的方案：如项目涉及，应提供相应保护或改造措施（如无保护内容可不提供），文物局、园林局、旅游局或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，相关处理方案等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